

先秦国际体系的类型与演变

杨倩如

内容提要 本文在历史研究和理论回顾的基础上, 阐述了先秦国际体系的概念、类型、特征和演变。笔者将先秦国际体系划分为三种类型: 尧、舜、禹时期的权力平等型, 夏、商、西周时期的王权等级型和春秋战国时期的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并以此为依据, 深入剖析了先秦国际体系构建与演变的动因及规律。文章认为, 先秦国际体系的三种类型皆以权力作为划分依据, 物质实力的消长必将导致国际体系中权力分配和统治秩序的调整, 但对于国际体系结构、功能的演变, 观念建构则具有更为长远的作用。

关键词 先秦国际体系 权力分配 功能演变 观念建构

先秦时期是否存在国际体系? 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明确先秦时期是否存在类似现代国际关系的国际关系或国家间关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那么自上古至秦统一约三千年间, 华夏区域存在过的国际体系, 则可作为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进行研究。诸如, 先秦国际体系有哪几种类型? 每一类型有何特征?

每一种类型之间的转变经历了怎样的过程，并反映出哪些共同的趋势和规律？主导先秦国际体系变化的决定因素是什么？先秦国际体系与古代东亚国际体系和近现代以来形成的国际体系之间，有着怎样的区别与联系？等等。这些都是本文意欲探讨的问题。

一、先秦国际体系的概念及其内涵

作为国际政治理论的概念范畴，国际体系是指“由密切联动的各行为主体所构成的具有结构、功能并与环境互动的有机整体，包括国际行为主体、力量结构、互动规则、组织机制和主流价值观等”。¹ 本文探讨了先秦国际体系的概念、类型、特征，分析了其构建与演变的历史背景，并在此基础上，笔者提出了一些现实思考。

必须承认，本文论述的先秦国际体系并非一个经过严格界定的固有概念，其内涵是指先秦时期存在过的国际体系。² 提出这一概念，是因为上古时期华夏区域政治文明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特征。³ 虽然许多人认为，先秦时期并不存在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体系与国家间关系，但必须承认，先秦时期存在着诸多政治—军事实体，以及形式复杂、性质各异的互动关系：包括各部落与联盟首领（传说中的五帝时期）、各地方诸侯与天子（尧、舜、禹三王时期）、各封国与中央王室之间（夏、商、西周至春秋战国），以及各部族与诸侯国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这些类国家单位之间的互动，具有国家间关系的性质，先秦国际体系即建构于这一前提之上。

先秦国际体系产生与演变的历史背景，发生于从所谓前国际关系体系到古

¹ 参见高尚涛：《主流国际体系理论研究评述》，《外交评论》2006年第4期，第47页。

² “先秦国际体系”的概念并非笔者首创。2008年7月13日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主办了“先秦国际体系研究”研讨会，笔者参会后深受启发，从而展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并完成了本文。

³ 许兆昌指出，华夏不是传统意义上所指的与蛮、夷、戎、狄相区分的种群概念，而是一个区域概念，系指上古发生的中国历史所涉及的主要地区。它既包括华夏族的活动区域，也包括所谓蛮夷戎狄等非华夏族的活动区域。参见许兆昌：《上古华夏区域国际体系的演变》载于《史海侦查：庆祝孟世凯先生七十岁文集》（宫长为主编），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6年版。

代国际体系这一时段，¹此即中国古代典籍所记载的五帝三王至秦统一之前约三千年的历史。受到地理条件与科学技术的限制，先秦时期的中国人始终以一种系统论的思维，阐述自己对历史与现实的认识。以“天下大同”、“协和万邦”为核心的世界主义天下观，构成了华夏民族考察世界的独特视角，华夏先民确立的国际体系理论的基本框架是“将与周边民族、地区的关系视为国内地区间关系的延伸，用解决国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处理与其他民族、地区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中国乃至东亚地区数千年来都自成一体，构成了一种历史性国际体系（巴里·布赞语）。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的写作建立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之上。当前所见到的先秦典籍如《尚书》《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礼记》等，以及冠以先秦诸子之名的所有论著，均经过后世学者大规模的整理和编辑。记载先秦历史最重要的著作如《史记》《汉书》等，也都是汉代史官所编撰。本文的考察建立在这些历史文献基础之上，将这些典籍视为信史，并将诸子著作视为其本人和学派的代表作，是时代思潮与本人思想的真实反映，这则是此项研究得以成立的前提。

二、先秦国际体系的类型与特征

上古华夏区域存在着万国林立的政治格局，²有学者指出，他们之间存在

¹ 英国学派学者巴里·布赞将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划分为三个时段：距今四万年前的前国际关系体系、距今五千年前的古代和古典时代多重国际体系，以及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签订以来，建立在欧洲中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当代国际体系。详见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导言”，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² 在东亚古代早期国际体系中，中国显然处于主导地位。古代东亚国际体系互动规则的形成与演变，很大程度上受华夏先民对该国际体系的理解与建构的制约，而华夏先民对该国际体系的认识，又是建立在独特的人文地理与政治地理观念之上。有学者将其归纳为：天下（即世界）—中国—四海—九州（冀、青、兖、徐、扬、荆、豫、雍、梁）—周边地区（九夷、八狄、七戎、六蛮）。中国的统治者是“君天下”的，不仅统治中国，也统治四海地区的所有戎夷，因而，中国与属于“四海”的周边民族、地区的关系是同一政权内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参见杨军：《中国与古代东亚国际体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2期，第34—41页。

这里的万国，既不是实指数量逾万，也不是近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而是指部落、方国或邦国。有许多文献证实，当时华夏各地众多部族林立，如《史记·封禅书》载“黄帝时万诸侯”；《左传·哀公七年》载“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尚书大传》说明商代开国初年，诸侯参与商汤大会者有三千之众；《吕氏春秋·观世》也说至西周建立之初，还有各类诸侯小国一千二百多个。

着“相互作用的区域性国家网络”，“共同形成连锁的、互相加强的系统”，“夏王朝建立以前各古国之间这种频繁的交流与互动以及互相加强的国家网络系统的存在，标志着华夏区域国际体系已然出现”。¹ 许兆昌将其划分为两种类型：以尧、舜、禹三王的禅让体制为代表的方国联盟构成了早期基本平等的权力平等型国际体系；以夏、商、周三代形成的具有前近代国际体系基本性质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在内部关系上呈现出较强的不平等性及多层次性。² 他对于权力平等型国际体系性质、特征的准确把握，启发了笔者的思考，但不足之处是，其未能更详细划分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

司马迁在《史记·周本纪》中将夏、商、周三代制度、文化的基本特征定位为忠、敬、文，³ 孔子亦曾明言：“周监于二代（夏、商），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⁴ 这说明，周代作为中国古代第一个大规模制度与精神文化建设的高峰，所形成的权力体系和政治格局与夏、商两代显然有较大区别。基于同理，西周文王、武王时期天下初定，与周公执政后大规模制礼作乐、完善封建制度后的形势亦不相同。再到平王东迁后的东周至秦统一之前（即春秋战国时代），政治形势和国际格局又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本文在上述两种类型的基础上，将先秦国际体系进一步细分为三种类型：尧、舜、禹时期的权力平等型国际体系；夏、商、西周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则划分为两个时段：夏、商、西周初年和周公执政至平王东迁之前；春秋战国时期的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此亦可划分为春秋与战国两个时段。

（一）权力平等型国际体系

夏王朝建立以前，构成华夏区域国际体系最常见的模式是各部族之间的结盟。为了应对战争、自然灾害并满足各种公益工程的需要，各部族往往采取和平结盟的方式来达到政治、军事、外交统一和经济、文化交流，以服务于各方的共同利益。《尚书·尧典》述帝尧功德云：“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左

¹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通往古代政治权威的途径》，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8年版，第91页。

² 许兆昌：《上古华夏区域国际体系的演变》。

³ 《史记·周本纪》。

⁴ 《论语·八佾》。

传·哀公七年》云：“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这里的万邦及万国，虽不一定都是实指，却可见其时联盟体系规模之大。这种组织结构较为庞大但内部关系相对松散的国际体系，有以下几个突出特征：

第一，联盟体系的最高领导权力机构，由最高首领一天子和一个议事会组成，最高首领及议事会成员均来自于联盟体系内的不同实体。¹

第二，最高权力机构的主要责任是管理与协调联盟内部的公共事务，并不过多干预各部族的内部事务。²

第三，联盟内部大体实行民主制度：对于重大事务，最高首领须听取议事会成员的意见。联盟内部重要职务的任命，议事会亦拥有推举的权力，且大多会被采纳。但最高首领具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惩戒不遵守规则、违反纪律的个人或部族。³

第四，最高权力的转移采取民主推举与首领确认相协调的体制，包括三个步骤：首先由民主推举，之后由最高首领考察候选人，⁴新继承人要顺利完成权力的最终更替，还须得到联盟中各诸侯的拥护。⁵

¹ 据《尚书·尧典》、《舜典》和《史记·五帝本纪》所载，在以尧为首的联盟议事会中，有羲和、放齐、共工、罐兜、鲧和四岳等成员。舜时亦有四岳、禹、翟、契、皋陶、垂、伯与、伯益、夔、龙等人。

² 据《尚书·尧典》载，尧曾任命羲和制定历法，“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又下令鲧治理洪水。舜曾任命禹作司空、翟教民播种百谷，又令契推广五教、皋陶负责社会治安。《论语·泰伯》也说禹在完成了治理洪水的工作后，还注意加强后期的水利建设。

³ 例如，尧征询可以治理水患的人员，四岳集体推荐了鲧，可尧认为鲧“负命毁族”，不足以胜任，但在四岳的坚持下，只能派鲧去治理洪水，此反映了联盟内部实行民主制度。舜时禹作司空、垂作共工、益作虞、伯夷作秩宗，也是联盟议事会推举的结果。反之，最高首领有时也可推翻议事会的意见，或不经过议事会而直接做出决定。如罐兜推荐共工，尧就以共工“静言庸违，象恭滔天”而予以否定；舜任命弃为后羿、契为司徒、皋陶作土、夔典乐、龙掌纳言，也没有经过议事会的讨论。《史记·五帝本纪》还记载，舜曾“流共工于幽州，放罐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在涂山大会诸侯之时，防风氏后至，禹便“杀而戮之”。这说明联盟最高首领的权力已具有一定的集权倾向，这对于夏王朝建立以后“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⁴ 尧和舜都曾诏令最高权力机构成员推举理想中的继承人，并对其进行考察。《尚书·尧典》帝曰：“我其试哉。”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帝曰：“钦哉！”又《尚书·舜典》载：慎徽五典，五典克从。纳于百揆，百揆时叙。宾于四门，四门穆穆。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三载！汝陟帝位。”这说明，在四岳举荐了舜之后，又经过三年的考察，尧才正式认可舜作为自己的继承人。

⁵ 《史记·五帝本纪》载：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是为帝舜。舜之后，禹也是通过类似的方式获得了联盟最高首领的位置：“舜乃豫荐禹于天。十七年而崩。三年丧毕，禹亦乃让舜子，如舜让尧子。诸侯归之，然后禹践天子位。”

上述特征清晰地反映出夏代以前，国际体系内部所遵循的各实体之间权力大体平等的民主原则，但必须指出的是，这只是一种有限的民主。¹ 至于禅让，有学者称其为“原始军事民主选举制度”，² 其含义亦与现代意义上的民主选举有所不同。根据上文的分析，尧、舜、禹之间的禅让过程，实际涉及到三方面势力的博弈：一是在位的天子，二是未来的接班人，三是部落联盟议会的贵族。最高领导人的决定权实际操纵在部落联盟议会的贵族手中，并非出于天子本人的独断。由于自先秦以来，正史典籍对于尧、舜、禹禅让传说充满歌颂与美化（特别是儒墨两家）之词，使得后人对于上古时期的国际体系与政治制度产生了诸多误解：或是认为这根本不符合历史的真实，或是生硬地将其与西方现代民主制度相比附。实际上，尧、舜、禹作为原始部落军事政治联盟的最高领袖，对各部落行使的是一种名义上的统治权，而各部落之间的关系也相对松散、独立而平等。在某种程度上，这一体系中的尧、舜、禹类似当今的联合国秘书长，而作为部落联盟议会的贵族代表四岳则类似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禅让制实质上是一种部落联盟贵族内的民主选举制度，并非古代中国所独有。³

（二）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

1 夏、商至西周初年的国际体系

夏禹之子启取代禹所选定的继承人益，成为联盟的最高首领，夏王朝得以正式确立。至此，世袭制取代了禅让制，早期部落联盟遂让位于新兴王朝。夏、商、周三代相继，形成了同一族姓世代为王统治天下的政治格局，从而确立了自夏朝建立至西周初年延续上千年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然而，各政治实体之

¹ 考古发掘表明，在尧、舜、禹时期，酋邦联盟不断壮大，但联盟内各酋邦之间的关系仍比较松散，保持了相对独立的地位。联盟已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某种权力机构，且在联盟范围内，联盟的最高首脑有了某种职权，总体上来说，联盟内政治权力机构是集权性质。但在这个联盟内的确存在某种贵族式的“民主”，凡有大事，最高首领都要征求四岳群牧的意见，不过，最高首领始终高高在上，其宝塔型的权力结构具有明显的集权特点。参见徐祖祥：《从禅让制到世袭制：中国早期国家起源过程中政治权力的演变》，《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² “军事民主制”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首创的概念。有学者指出，从黄帝到夏禹，中国传说时代的首脑人物无一不能领兵打仗，是实质上的军事指挥官。当时实行“军事民主制”的部落联盟，只是带有浓厚军事色彩的专制酋邦。叶文宪：《中国传说时代军事民主制质疑》，《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第45页。

³ 古希腊的巴塞勒斯、罗马的勒克斯，以及古代蒙古的忽里勒台制度都与此类似。

间所具有的早期国际体系的属性并未完全改变，与秦统一后的中国古代国家形态相比，夏、商和西周初年，中央王朝对各封国、部族在政治上所具有的松散性控制特征仍十分明显。在国际体系确立方式上，西周初年与夏、商二代并无太大差别：据《史记》所载，禹曾会诸侯于涂山，参与者有万国（《五帝本纪》）。商汤克夏之后，亦曾会诸侯于毫，参加者有三千（《殷本纪》）。周武王第一次观兵于盟津，诸侯不期而会者达八百人，因此在牧野决战时，周人军队中不仅有大量来自于西土的友邦家君，还有来自于庸、蜀、羌、髳、微、彭及濮等偏远地区的军事力量（《周本纪》）。此外，《吕氏春秋·观世》称“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这说明西周建国初年尚有诸侯国一千多个。由此可知，夏、商至西周初年建立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实际仍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盟性质，其内部关系一如王国维所言，即“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¹ 因此从本质上讲，仍不能视之为统一的国家。

夏、商至西周初年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确立了宗主国与附属国的地位。² 宗主国在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拥有比附属国大得多的权力。例如，宗主国可以祭祀天地，附属国只能祭祀本国所在地的山川社稷，以示宗主国为天下共主的象征意义。³ 再者，宗主国对附属国的内政具有一定的干预权力，并有权惩处不遵奉天子之命的诸侯。⁴

第二，确定了双方交往的制度与规范。例如，附属国须定期朝拜宗主国，宗主国则对附属国享有巡视的权力。⁵ 作为对体系内各方都具约束作用的宗法血亲联系和伦理道德规范，礼维系着国际体系秩序和双方的正常关系。

¹ 王国维指出：“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诸侯可以奉夏、商的天子为王，同时也都可以自称王。因此，“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于《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66—467页。

² 宗主国一词的古今含义有所不同。此处所言的宗主国与附属国是通过血缘宗亲纽带建立起来的，宗主为天下共主之意，与西方近代以来通过军事扩张和经济侵略所建立的宗主国与殖民地含义不同。有学者指出：“凡是华夏诸侯（包括同姓诸侯和异姓诸侯）都是由它分封或得到它承认的，华夏诸侯也都认它是‘共主’，或者称之为‘宗周’。”参见白寿彝总主编、徐喜辰主编：《中国通史》（第3卷）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59页。

» 《礼记·王制》“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

⁴ 《孟子·告子下》“天子适诸侯曰巡狩，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

⁵ 《礼记·王制》“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

第三,体系内部的关系呈现出多层次性与不平等性。即根据与宗主国关系的远近,各附属国在王权体系中占有不同的政治地位,享有不同的待遇并负有不同的义务。这就是确立统治秩序与华夷之别,对后世影响深远的畿服制。¹

上述特征均显示出,这一时期国际体系的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益稳定,内部关系日益紧密,且业已确立体系中各行为体的等级划分。

2 西周鼎盛时期的国际体系(周公执政至平王东迁)

通过与各部族结盟获得最高统治权之后,周武王以分封的形式,将众多地方诸侯纳入到自己的王朝体系之中,并在周公执政时期逐步完善了以宗法制、封建制、井田制、五服制等为主要内容的制度规范。在构建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的过程中,周与夏、商两代的最大区别,即是加强了宗主国自身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和文化、族群、道义上的凝聚力与感召力,保证了体系的长期平衡与稳固。

首先,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的稳定主要依赖于宗主国的军事优势。与附属国比较,宗主国在政治、经济实力上都占有绝对优势,如《礼记·王制》记载:“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²而这些政治、经济上的实力最终又都表现为军事上的优势。为了保证宗主国军事上的绝对优势,周代严格规定军事编制。据《汉书·刑法志》记载,西周建国后裂土分封,形成宗藩拱卫京师的战略格局,并以井田制为基础,实行耕战合一的兵制,按天子、诸侯、卿大夫配备军士、马匹和战车的不同,形成所谓万乘之主、千乘之国、百乘之家的“国际体系”,以达到军备力量的均衡和整个体系的安全。”从基层组织

¹ 夏、商两代乃至西周初年,宗主国对其附属国的控制仍相当有限。王朝的全部地区,被划分为畿内与畿外两个部分,王室直接控制的地区实际只在王畿以内,其余部分则由大大小小数量众多的诸侯、方国构成。王畿是由三代之王原有的方国直接转化而来,在王朝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服外的诸侯,则是由参与王朝体系的各地方国演化而来。他们需要为王朝承担一定的义务,但其内部的统治仍基本属于自治性质。

² 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 1987年版,第 1357页。

» 班固详细论述了西周“因井田而制军赋”的制度:“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故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备具,是谓乘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万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匹,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故称万乘之主。”

甸到周王室统辖的王畿都实行这种兵农合一、农事间隙实行军事训练的制度：“五国为属，属有长；十国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四为州，州有牧。连师比年简车，卒正三年简徒，群牧五载大简车、徒”，王室则要随时准备军马、战车、步兵和武器，四季均有不同的训练、演习任务。此外，《周礼·大宗伯》记载周制云：“天子六军，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国语·鲁语下》亦载：“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诸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这样就能做到“上能征下，下无奸愚”，自然也就能维持王权等级的稳定。由此可见，周人为了维护以周天子为权力核心的国际体系之稳定，对周王室与各诸侯国的军事装备与兵力配置制定了严格规定。

其次，五服制度的完善确立了体系内部的等级秩序。《左传·昭公十三年》云：“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国语·周语》详细记载了周代的五等服制：“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周代诸侯的五服制是否如此完备，学术界尚有争论。但此材料可证明，根据其血缘亲疏、地域远近、交往多寡以及文化、制度同异，当时各邦国、部族与周王室的关系毫无疑问地存在着等级上的区分。

最后，周王室以大规模制礼作乐的方式进行制度与文化建设，使周礼成为维系西周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中宗主国与藩属国之关系的规范，并成为处理内部事务与外部交往的准则。随着体系结构与功能的发展，周王室内部逐渐萌生出保障与加强宗主国与附属国之间关系的政治伦理，周礼这种政治伦理的出现，为“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朝着统一国家方向的演变提供了理论准备。周礼本是周人在氏族社会时期形成的一整套习俗，是传统典章制度、礼仪习俗的总称，据说为周公旦所制，实际上并非西周始创，而是经过夏、商两代的继承、发展，到周公时期被改造得更趋完备，完成了德治与礼制的统一，具有不成文法的

性质。¹ 周礼的实质是“尊尊”与“亲亲”主义的伦理观，前者建立在等级从属性的基础上，后者则以爵位、身份、财产的家系承袭为基础。这种以周天子为中心，包括诸侯、卿大夫等各级贵族在内的同心圆式政权组织，体现了族权与政权的结合。同时其又以根本法的形式，调节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正常运转。随着周从一个小邦跃为诸夏的天下共主，周礼随之扩展到华夏区域各地，这种被孔子赞美为“礼经三百”、“威仪三千”（《论语·弟子行》）的周礼，遂由周族宗室的内部规范，转变为西周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中各诸侯国共同遵守的法则，由国内法发展成为一定意义的国际公法，并且成为区分华夏民族与戎狄蛮夷的根本标志。²

西周统治的结构与秩序建立在周礼的基础之上：王权政治的形成，王室与诸侯之间分封关系的确立，以及体系中各单位职能的设定，都严格依据周礼这一根本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由此形成了西周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长时间、超稳定的结构，以及强大的应变与自我调节功能（笔者姑且名之为西周体系）。是故，班固在《汉书·诸侯王表》中这样评价到：“昔周监（鉴）于二代，三圣制法（文王、武王、周公），立爵五等，封国八百，同姓五十有余。周公、康叔建于鲁、卫，各数百里，太公于齐，亦五侯九伯之地……所以亲亲贤贤，褒表功德，关诸盛衰，深根固本，为不可拔者也。故盛则周、邵相其治，致刑错（措）；衰则五伯（霸）扶其弱，与共守。自幽、平之后，日以陵夷，至乎厄崛河洛之间，分为二周，有逃责（债）之台，被窃之言。然天下谓之共主，强大弗之敢倾。历载八百余年，数极德尽，既于王赧，降为庶人，用天年终。号位已绝于天下，尚犹枝叶相持，得基其虚位，海内无主，三十餘年”。班固认为，西周体系使得周天子成为天下共主达八百余年，即使在“号位已绝于天下”、“海内无主”的动乱形势下，周天子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维持了名义上的统治，直至“数极德尽”，方才“用天年终”，成为中国古代统治时间最长的王朝。此言虽有一定程度的夸大，

¹ 周礼的权威作用与宗法血缘制度密切相关。《论语·为政》云：“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

² 春秋战国时代的国际关系出现了错综复杂、风云变幻的局面，各国的外交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周礼》成为这一时期具有现代意义的国际法。裴默农：《春秋战国时代的外交群星》，“导论”，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

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等级森严、井然有序、似乎有些过于理想化的权力结构,确实曾在相当长的时段里维持了国际体系的稳定与均衡,并对当时的统治秩序和后世的政治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¹

(三) 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

西周末年,周王室内部统治危机日益加深,当夷狄入侵严重削弱周天子的军事实力之时,诸侯势力得以激活,开始僭越周天子专征专伐的“王天下”特权,曾将西周王朝推向鼎盛的制度,同时也潜伏着诸侯日后势力坐大的隐患。“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建立在周礼基础上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走向解体。失去统一王权的保护,各大诸侯国开始因角逐霸业而争战不止,从而形成了春秋战国时期的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称霸的方式大致有三:一为假“尊王攘夷”之名以行天下共主之实;二是担当会盟之主;三是出面干预国际间的大事。争霸的方法不外乎外交与军事并用,争霸的结果是出现势均力敌的国家集团,划分势力范围,出现两霸角逐的局面,相当于现代意义上两个国家集团或阵营的对抗(如春秋时期的晋楚争霸和战国时期的秦与六国)。

春秋战国时期的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有以下几点基本特征:

第一,仍名义上保留着周的宗主国地位,但其已失去了对各诸侯国的控制力,随着实力日衰落转,而沦为国际体系中霸主国的附庸,并成为霸主国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工具。²

第二,周礼仍是各国处理外交事务的普遍规则,具有国际法的意义,并带有一定的权威性与强制性。只是随着周天子地位的下降,这种权威落到了称霸的

¹ 根据周代世系表,周武王于公元前 1134 年即位,实行分封。穆王(公元前 1001—947 年)后逐渐衰微,厉王(公元前 878—828 年)时爆发“国人暴动”,王室进一步衰落,幽王(公元前 781—771 年)时因犬戎入侵而几趋亡国,乃至发生平王(公元前 770—720 年)东迁。据此可以推断,在武王分封之后至幽王之前,西周体系至少保持了约四百年。

² 据记载,齐桓公、晋文公相继称霸均标榜“尊周”:齐桓救卫、存邢、击退狄人骚扰(《左传·闵元年》);晋文公称霸之后,周襄王派卿士文公和内史兴赐命,内史兴认为“晋侯其能礼也”,“诸侯必归之”(《国语·周语上》)。

方伯即诸侯盟主手中。¹

第三,从春秋五霸、战国七雄的崛起与称霸模式来看,成为霸主的诸侯国均在一定程度上试图重建西周鼎盛时期的国际体系。然而,由于他们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与文化、道义上的号召力,尚且不能与昔日强大的周王室相比,故而都试图改良同心圆式的西周体系,使其覆盖的区域缩小,构成一种不规则、但仍遵循一定秩序运转以维持整体均势的多边形体系。

第四,随着各国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的增长,大国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日趋激烈,处于中间地带的中小国家不得不实行朝秦暮楚的摇摆、绥靖政策,以图在夹缝中求生存。²远交近攻的现实、合纵与联横策略的交替运用,使地缘政治和人才谋略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从而使这一时期的国际体系,从总体上呈现出均势不断被打破、权力日益集中的剧烈变动局面。

纵观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的发展趋势,可分为两个时段:春秋时期以保持国际体系平衡为基调,因此,称霸的诸侯仍旧以存亡继绝为己任,维护周室王统,排斥异族入侵,并提倡国际间的睦邻友好,目的旨在于巩固既有秩序。而战国时期各国均以打破均势、兼并他国为目标,礼法道义被现实利益所取代,旧有体系、秩序最终被彻底打破。

三、先秦国际体系的构建与演变

(一)划分依据

总结先秦国际体系三种类型赖以滋生和存在的社会基础,笔者认为,在先秦国际体系的构建与演变过程中,显而易见的关键因素即为权力的来源、构成、等级与变化,因此笔者在划分先秦国际体系的类型时,正是以权力作为划分

¹ 以诸侯对天子的朝聘之礼为例,此制在春秋时已名存实亡,但却成为霸主讨伐诸侯、大国苛索小国的借口,其依据即为“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孟子·告子下》)。

² 以郑国为例,据《左传》记载,由于地处晋楚争霸的前沿地带,春秋时期的郑国受到晋国单独出兵或纠合其他国家进攻达 20 次之多,楚国单独或集体对郑用兵也有 22 次。这意味着平均不到两年,郑国即受到晋或楚人的侵凌,其人民所受的苦难可想而知。

依据。

权力平等型国际体系是上古华夏区域的多元文化与早期政治文明发展的结果,即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早期这一阶段。这种体系仅适用于生产力落后、国际交往较少的上古时期,因为当时建立国际体系的目的,主要是合力抗衡自然与建设公共事业,并共同应对偏远荒蛮部落的入侵。这一时期维持国际体系均衡稳定的关键因素,是各行为体的权力、义务与地位大致相等,而大多数情况下,最高统治者(尧、舜)仅拥有名义上的统治权,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各方的共同利益。

夏、商至西周初年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初步确立了宗主国与附属国的地位、等级、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这也是奴隶制由盛转衰到封建制逐步确立的时期。随着王权的巩固与确立,构成国际体系的各行为体,根据其与王室在血缘、族群、文化和地域上的远近亲疏形成了不同的等级。此后,在西周鼎盛时期,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发展确立了宗法制、分封制、五服制以及“因井田而制军赋”的耕战制度,以其长期的稳定与平衡成为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乃至先秦国际体系的最高形态——西周体系,此亦为封建制的全面发展阶段和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第一个高潮。以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上的优势保证王权的强盛与稳固,成为维持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正常运转的关键因素。

进入春秋战国之后的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实质上是西周体系逐渐崩坍之后不同程度上的复归与改良,这是古代中国从分裂走向一统、从封建制走向中央集权的阶段。国际体系中不断地出现依靠军事实力、经济利益和外交战略而形成的新霸主与联盟,旧的统治秩序与权力格局不断被打破,并为最终实现疆域、政治、文化、族群的大一统奠定了基础。

(二) 演变动因

在先秦国际体系三种类型的构建与演变中,体系中各行为体的权力呈现出由大致平等到形成等级、由分散到集中的趋势。而构成体系核心的权力则呈现出由弱到强、由形式统治到实质控制的态势。体系覆盖的区域不断扩大,统治格局由分裂日益趋向一统,这也正与生产力的进步、族群文化的认同、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历史的发展趋势相一致。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曾

将国际体系的变化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体系的变更，即组成一种国际体系的行为者或者不同实体性质的变化（例如在古希腊国际体系中的行为体的性质是城邦，而在近代欧洲行为体的性质是民族国家和帝国）；二是系统性变革，即一种国际体系的控制或统治形式的变化，“它包括权力在国际上分配的变化，威望等级的变化以及体系中具体规则和权利的变化”，这种变革涉及正在兴起的大国取得支配地位并代替衰落的大国；三是互动的变化，指一种国际体系中行为体之间以有规律的进程或互动形式发生的变化。¹

由此笔者以为，可将权力平等型向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的转化视为体系的变更。因为构为国际体系的行为体之性质发生的变化，即由名义上的统治者与权力、地位大致平等的各部族转化为等级分明、秩序严整的宗主国与附属国；而将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向霸主结盟型国际体系的转化视为“系统性变革”，原因是国际体系中权力分配和控制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原本为周王室附庸的诸侯国逐渐取得了与其平等的地位甚至凌驾其上，成为主导、平衡体系的核心力量，但均未能达到宗周鼎盛时期的规模和影响（秦的统一是依靠强大的军事实力和中央集权的政治模式，与周王朝依靠宗法、封建、礼乐等制度建设，以及推行王道仁政所建立的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有本质差异）。这一过程不仅反映出体系内各行为体实力的消长，更体现了不同权力基础的斗争与变化：前者是以血缘宗亲作为权力基础，而后者则以强制性实力作为保证（这也可解释周王室在春秋、战国时期所起的不同作用）。至于互动的变化，先秦国际体系的三种类型均有所体现，且在王权向霸权的转化、大国间霸权的转移以及从分裂割据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中，其作用尤其突出。

四、结论与现实启示

第一，等级秩序与制度规范的确立，是维持国际体系长期稳定、平衡发展的可靠保障。

如前所述，王权等级型国际体系发展到鼎盛时期的西周体系，被儒家经典

¹ 转引自张剑荆：《如何看待当前国际体系的变革》，《北京青年报》2009年10月11日。

描述为先秦国际体系中最为成熟、完备的形态(《叙书·刑法志》)中对于西周体系的描述,正可视为自先秦周公、孔孟至汉儒之国际体系思想的真实写照)。这种以周天子所统治的京畿地区为中心,四周由宗室、姻亲、功臣和前朝贵族以及所谓的蛮夷部落,按血缘亲疏、功勋大小、等级贵贱、实力强弱、族群同异构成远近各异、重重环绕的同心圆式的坚固体系,是以文化优越和实力保障为前提的(此即为软实力与硬实力的结合,且软实力须以硬实力作为保障)。在其后两千多年里,中国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将灿烂的文明、先进的技术与成熟的政治制度辐射到周边地区,构建起以中华文化为基础的古代东亚国际体系。

西周体系作为先秦国际体系三种类型中最为成熟、完备的形态,成为构建以中国为中心的古代东亚国际体系的蓝本,其所确立的等级秩序与制度规范,对于维护国际体系的长期稳定、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理论核心在于强调国际体系中各行为体之权力、责任及义务应与其等级、地位、获益相对应。也就是说,等级高、权力大、获益多的国家亦应在国际体系中承担更多的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此正可以从当前我国在外交战略中提出要做负责任的大国这一理念中得到印证。

第二,观念的建构在国际体系的演变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分析先秦国际体系的演变动因,可以发现,除去物质实力的积累、消长和权力格局的变化,对于上古国际体系由关系松散、权力平等,由相对独立的多元结构逐渐向确立等级、密切联动、集中权力和实现统一的方面演变,以及古代中国大一统国家的形成,“协和万邦”、天下一统的政治、文化理念均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从上文可知,即使在西周统治最为鼎盛的时期,王室直接控制的区域也很有限,其对于各附属国的权力和影响,主要是通过以周礼为根本大法的各种制度、规范来保障和实现,并未实施直接的行政管辖或军事控制。因此,“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一理念的重要作用,绝非其字面意义所能涵盖。换言之,这一理念的形成与巩固所发挥的作用,体现在观念建构上,即通过族群与文化的认同,加强国际体系内各行为体对于领导国的向心力(而非如一些人所言,反映的是历史真实或华夏先民的领土扩张意识)。

有学者将这一理念阐发为以“天下”为特征的世界主义和以“和合”为特征

的文化传统，¹这在先秦国际体系向古代东亚国际体系演变、扩展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其影响一直延及当前我国外交哲学的确立与对外战略的制订（例如和平发展、和谐世界等命题的提出）。这说明，物质实力的消长必将导致国际体系中权力分配和统治秩序的调整与变化，但观念建构对于国际体系统结构、功能的演变，具有更为长久的作用和更为深远的影响。

第三，在融入现行国际体系的过程中，中国应依据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世界历史中国国际体系的构建，大致经历了东亚中心主义、欧洲中心主义和美国中心主义三个最具代表性的阶段，其核心均是以某一文明、某一族群或某一权力行为体为中心来构建国际体系。随着以中国为中心的古代东亚国际体系的衰落，近现代以降，国际体系确立与演变的基础，演变为欧洲中心主义和均势体系以及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领导权。中国自先秦以来所形成统一的、一元的体系规则与系统思维不再适用，构建体系的目的也不再是追求统一而是维持均势，这是造成的近现代国际体系与“先秦国际体系”具有本质差异的原因。

在现代语境下，先秦国际体系由分裂到统一的演变路径已不可再生，但却为当前中国选择以何种方式融入国际体系，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历史智慧。伴随着单一中心论体系的衰落，世界各国、特别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曾经成为国际体系核心的国家，都应以一种积极融入的姿态，成为国际体系中负责任的大国，而不是力图恢复昔日天朝大国的中心地位。至于融入国际体系的方式，必须看到，中国目前所面对的仍是顽固且具有强大惯性的西方国际体系，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仍掌控着强势的话语权，其所制订的游戏规则是，可以允许加入却不允许颠覆，因此在未来，以西方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仍将居于统治地位。作为古代东亚国际体系的缔造者，中国应对当今的国际体系构建贡献有价值的理论。在融入国际体系的进程中，中国必须依据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对现行体系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¹ 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第四部分“中国与世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年版。

作者简介

汤 蓓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外交事务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9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卫生安全。

电子信箱: tangbei_427@ hotmail com

杨 霄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硕士研究生。2009年在北京大学获生物技术专业和外交学专业双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young@ pku edu cn

张清敏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代表著有《中国外交》、《美国对台军售政策研究》等。

电子信箱: zhangq ingm ir@ yahoo com

王淑娟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09级硕士研究生。2009年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huanghelinxun@ sina com

漆海霞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讲师。2007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oceanq@ 126 com.

杨子潇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硕士研究生。2008年在清华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

电子邮件: youngzshow ef@ gma il com

崔大伟 (David Zweig)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学部讲席教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中国跨国关系研究中心主任、香港政治科学学会主席等学术职务。

电子邮件: sozw ei@ ust hk

杨倩如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 研究方向为史学史与中国文化传统。

电子邮件: shirley_yq@ sohu com

高婉妮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学系 2009级硕士生。2009年在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邮件: gw nw ite090618@ gma il com